



以理念变革助推高质量发展



何小华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源治理纳入市委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健全检察长接待、首次信访领导包案、下访走访制度，使来信来访同比大幅下降。对有较大争议或社会影响的案件坚持听证尽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听证，有力促进矛盾化解，提升检察公信力。

服务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要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优势，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市委支持下，我们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成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融合履行行政执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涉企投诉“一站式”处理。加大涉企司法保护力度，全面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会同市工商联选聘第三方监督员，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合规整改、外地企业异地考察等办案模式。

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探索开展涉重大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司法确认检察监督、治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助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针对“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牵头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针对社会治理风险，积极向党委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分析报告。

二、坚持“跳出检察发展检察”，推动监督理念、机制、方式革新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是检察机关的履职要求。监督不是零和博弈，我们要坚持“跳出检察发展检察”，自觉将检察业务纳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维视角，以更大格局、更大情怀、更大担当、更高位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努力实现监督理念更加科学、监督机制更加健全、监督方式更加多元。

树立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监督理念。有作为才有地位，会监督才有权威。要敢于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进行监督，防止做“老好人”搞协商式监督，不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坚决防止追求不合理的数据指标，注重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但不把考核作为全部和唯一依据，不能为了考核搞协商监督、凑数监督、低水平监督。

健全支持监督、配合监督的监督机制。检察机关要善于发挥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和检察智慧，既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减少司法资源损耗，又要确保法律正确适用。我们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件、重要工作。持续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常态化开展“走进检察”活动。

践行“双赢共赢”的监督方式。法律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的责任是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协同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我们深入探索“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以个案小切口推动行业区域大治理，倡导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解决办案监督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并切实彰显法律监督的刚性效用。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坚持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当诉即诉，比如我们起诉全国首例涉海域监管行政执法诉讼案，督促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罚款1.23亿元，推动解决了长达十余年的海域违法侵占问题。注重发挥检察侦查托底作用，组建全市侦查工作专门队伍，建立侦查指挥中心，坚决查处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三、坚持“深入检察发展检察”，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我们坚持“深入检察发展检察”，深入探究司法工作、检察工作发展规律，统筹推进政治、业务、队伍、管理“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坚持质量、效率、规范、创新齐抓并进的的方法路径，循序渐进、稳扎稳打，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突出办案导向。我们始终把司法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手段，全面修订绩效考核体系，深入实施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检察标志性成果，持续擦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金字招牌”，做优“甬剑”中央专案办案品牌，持续深化检校合作，互派人员授课交流。积极践行数字检察战略，筹建数字办案指挥平台，加快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

突出强本固基。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克服短视思维，防止盲目追求短期效益，既要注重抓当前、抓工作重点和特色亮点，也要注重抓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的“潜绩”。正确把握案件办理效果，坚决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业务评价与社会评价、地方评价的有机统一。

突出从严治检。大力倡导“爱院如家、爱警如亲、爱岗如家”的新风正气。积极推进检察干部队伍建设，构建建事业为上的选贤任能机制、干部成长的全链条机制以及跨部门、跨层级、多岗位的制度化交流机制。建立抓落实闭环机制，对重要事项进行全链条管理，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督查，有力整治“慵懒散”现象。目前，全市检察队伍精气神更加振奋，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



杨磊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肩负着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兰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正确处理“四个关系”，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职能作用，依法行使审判权，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正确处理政治与法治的关系，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审判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行政审判一手托着“民”，一手托着“官”，需要平衡官民关系，是极具政治性的工作。

目前，兰铁两级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兰州、白银、定西三市和兰州新区的部分行政案件。任何一起案件如果处理不慎，都可能影响当地政府的经济决策和社会安全稳定。为此，我们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履行行政审判职能，以能动司法实际举措助力当地法治政府建设。

我们紧紧围绕“三大目标”（即全面工作争一流、重点工作求突破、特色工作创品牌），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正确处理依法行使审判权与接受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坚持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把符合法律规定作为判断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基准，以公平正正的判决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实现行政诉讼双赢多赢共赢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是促进依法行政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方式。兰铁两级法院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贯穿行政审判始终，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的行政行为，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保障行政机关正当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对违反法定程序、证据不足的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有效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的公平公正。通过依法判决，充分发挥司法的示范、引导功能，督促行政机关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注重对行政争议多发类型案件的研判分析，加强与行政争议多发领域和多发地域行政机关的沟通，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功能，及时通报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帮助行政机关查找案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要通过共同分析行政争议多发原因，共同商讨最佳纠纷解决途径，促进行政机关改进工作方法，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行政机关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把司法监督的效果切实转化为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有力支持。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实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评价法律程序的基本尺度，效率是实现法律公正的重要条件，二者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必须并重，不可偏废。兰铁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法院的优势，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解纠纷上下功夫。

把公正作为行政审判的前提和基础，确保司法程序的公正实施，确保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得到尊重，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和权威。我们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萌芽状态。根据行政诉讼的特点，认真分析案件的成因，关注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对具有协调化解可能的案件，加强说理和沟通协商，力争通过协商方式实质化解争议，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行政和司法资源。

把效率作为行政审判的保障和指标，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审慎裁撤或者发回重审，防止一案结而多案生和程序空转，确保在法定审限内作出公正裁判，用最优质、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起行政案件，更好更快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四、正确处理化解与治理的关系，实现行政争议源头预防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行政争议的化解不能局限于依法治理、就案办案，而是要紧紧抓住争议的源头和要害，在依法能动履职中，更加自觉善于从具体案件中见微知著，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及时定分止争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兰铁两级法院要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系统思维，主动增强交流沟通意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调沟通，帮助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范围内行政机关找准问题症结，积极做好纠纷前端化解。

要积极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着力提升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行政审判的个案剖析和审判态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精准地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并抓好督促落实，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要助力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约束，发挥行政复议在监督依法行政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快捷高效地化解行政争议。通过参与行政机关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送法进机关、府院联席会议、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等举措，助力行政机关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实现行政争议源头治理。

五、守正创新，努力将美好蓝图变为“实景图”

法院软实力的提升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必须持之以恒推进。要遵循规律，找准方法，切实把战略的坚定性与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缓急有序，狠抓落实，努力将美好蓝图变为“实景图”。

我们不盲发基层首创精神，认真做好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度挖掘数据赋能、推广性好、标志性强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浓厚改革氛围，产出实管用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促进法院文化的品位和层次的提升，实现文化软实力和物质硬设施协调匹配，激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围绕“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深化对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规律性认识，更新理念、创新方式，以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带动基础工作固本提升，以基础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重点工作巩固推进，实现各项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

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上下功夫



李广军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公正的统一。在把好庭审关上，着力解决举证质证不充分、当事人辩论权保障不足的问题，倡导法官在庭审结束后停留三分钟，给予当事人充分表达的权利，促进一次性实质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为体现会议过程的正规性、全面性和严肃性，我们加强会议场所和设备保障，规范会议内容，把好会议关。重视和加强类案裁判，积极统一法律适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案件审判、明晰行为规则、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通过采取规范指引的总结应用、发改案件的评析指导等措施，统一裁判尺度，总结司法经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可。

积极探索院庭长阅核制度，推动院庭长依法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监督不乏力、管理不缺位。同时，认真实施检校合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裁判文书审核工作的暂行规定》，指定担任过审判员、庭长、审委会委员等职务的“元老法官”专门负责裁判文书审核工作，确保文书无错漏。此外，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能力，全力解决影响裁判文书质量的问题，切实提高裁判文书制作质量，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注重执行工作规范化

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事关司法权威和社会诚信、事关社会公平正义。

为抓好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我们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不折不扣地抓好执行规范化建设的落实工作，全面整治执行工作中存在各种失范行为，实行执行监督全流程、全覆盖，坚决贯彻落实公正规范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阔

步前进，切实保障和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实践中，我们重点围绕执行立案、执行流程、执行作风、结案标准、案款发放、异议审查、执行信访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规范化建设。加强内部督察机构与执行机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一案双查”的威慑、警示作用，强化“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究”的监督防线。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补齐强弱薄弱环节，通过全面规范执行行为，优化执行管理机制，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保持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常态化高水平运行。

人民法院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处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第一线，承担着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职能。在人民法院探索推行执行工作机制，是人民法院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是切实抓好公正与效率的实际措施，是执行工作成效的增长点，不仅可以使当事人从诉前到诉后全程在人民法院办理，使立案、审判、执行各阶段顺畅衔接，切实提高司法为民宗旨及实效导向，而且可以实现诉前衔接执行、诉中兼顾执行、诉后高效执行的效果。

为此，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群众工作优势以及基层组织优势，有序推进人民法庭执行工作，努力实现诉求“一站式”解决。对于标的额不大、争议不大的婚姻、抚养、继承等民事纠纷案件，让当事人可以在当地法庭直接申请执行，减轻偏远地区的当事人诉累，降低司法诉讼成本。同时，将人民法庭执行工作有机融入法院现有执行团队和工作流程，使执行机构精挑细选办繁案难案，形成“简易快捷办理、难案集中攻坚”工作态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

的司法获得感。

三、注重能力提升常态化

法院干警的素质能力直接关系到案件裁判质效，事关人民法院审判能力现代化。只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法院干警队伍，进一步推进法院队伍“四化”（即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才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强大的智力支持，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真正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我们围绕提升干警政治能力、学习研究能力、运用法律政策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科技应用能力等，加强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重点提高干警学习研究能力，由领导干部带头，从公文写作、报告起草入手，推动形成人人动脑、个个动手的学习研究氛围。

以庭审为单元建立“微课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的原则，组织开展各类精准实效的培训。在全市法院推广干警“周分享”活动，提高干警积极参与学习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门纳谏、问需于警，将集体智慧的“金点子”转化为发展进步的“金钥匙”，为实现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集体智慧、贡献集体力量。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司法的价值追求和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公正与效率促使司法功能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升软实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陈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量、高效率打造全市一流审判基础设施。同时，注重提升法院文化、制度建设等方面软实力。

法院软实力是法院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法院工作好不好、强不强的重要标尺。当前，人民群众对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的期待愈发强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因时而变、顺势而为，打破惯性思维，摆脱路径依赖，推动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不断革新。

提升法院软实力是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现实需要。审判质效不仅是执法办案实际成效的集中体现，而且是检验优秀成果、经验产出的重要标准。只有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着力在审判能力、法庭服务力、优秀成果创造力等方面下功夫，才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需求。

提升软实力还是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融入全区发展大局，通过提升优秀人才感召力、优化队伍年龄、学历结构，提振干事创业能力，才能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软实力更是增强法院凝聚力、生命力、创新力和影响力的重要途径。只有坚定文化自信，弘扬法院文化精神，从多方面不断提升法院文化感染力，充分发挥法院文化的思想引领和道德培育作用，才能让法院文化在引领价值追求、强化职业操守、增强司法能力方面的价值得到充分彰显。

二、纲举目张，全面提升软实力的实践探索

聚焦政治引领持续凝心铸魂。我们全面加强政治轮训，引导干警从政治上思考和处理司法问题。深入开展“数助决策”研究，应用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评估辖区经济运行情况，研判预警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为区委提供决策参考。完善司法建议运用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弥补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漏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多项举措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判质效。审判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我们紧盯党建、审判“两张表”，用党建方法解决业务问题，在急难险重任务攻关中“揭榜挂帅”，将劳动人事争议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专业合议庭命名为“红岩先锋岗”，引导和激励干警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规范“三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合议庭法官和专业法官办案经验咨询过滤作用，审判委员会集中精力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司法政策，推进审判监督管理更加精细化规范化。

聚焦成果突破加强能力建设。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全力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如建立专兼职调研人员储备库，定期编写典型案例、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审判工作能力。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管用，编制《职位说明书》，梳理岗位职责，明确部门编制，促进“人、事、岗、责”合理匹配。成立绩效考核委员会，修订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落实“拉差距作表率”考核原则，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激励创新的功能。

聚焦文化自信谱写法治长卷。深入挖掘中华

“无讼”文化理念和大石石刻“慈善”文化内涵，借鉴民法典高格冷静期制度，提出“诉讼冷静优先、冷静诉讼后”的递进式诉讼治理理念，通过心理疏导解心结，风险评估增压力，诉调对接促和解，文化浸润树新风，让以“无讼”为价值追求的东方经验在基层治理实践中传承和发扬。主动融入区法院文化治理建设，通过打造开放式服务型法治文化中心，展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群众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

三、守正创新，努力将美好蓝图变为“实景图”

法院软实力的提升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必须持之以恒推进。要遵循规律，找准方法，切实把战略的坚定性与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缓急有序，狠抓落实，努力将美好蓝图变为“实景图”。

我们不盲发基层首创精神，认真做好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度挖掘数据赋能、推广性好、标志性强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浓厚改革氛围，产出实管用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促进法院文化的品位和层次的提升，实现文化软实力和物质硬设施协调匹配，激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围绕“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深化对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规律性认识，更新理念、创新方式，以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带动基础工作固本提升，以基础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重点工作巩固推进，实现各项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

处理好“四个关系” 深入践行能动司法